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一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 目

- ▶ 朱耀诉龚凯旋劳务（雇佣）合同纠纷抗诉案
- ▶ 何荣党诉肖勤、刘福奎、唐仲举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 ▶ 沈旸诉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纠纷民事抗诉案
- ▶ 吴菊琴、付庆婷诉下付村小组土地补偿安置费分配纠纷案
- ▶ 高廷栋诉王龙娟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孙传标诉利辛县供电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一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11集/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5036-7326-9

I. 人… II. 最…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
—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298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刘辉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54千

版本/2007年6月第1版

印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26-9

定价:2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编 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 泽	王金文	王 迪
王景琦	王 莉	申绍君	许创业
任子孝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郑克诚	杨明刚	杨 滨	段文龙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徐胜平
钱伟放	麻爱民	盛 谨	傅国云
曹世聪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 杨明刚 王 莉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刘 珂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孙祎宁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 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 宏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 洁 李 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周合星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凡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邹鹏程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刘洁辉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余天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周信权 谢忠文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李鹏飞 彭 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吴光升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王玄玮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西梅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范思泓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张泽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梁青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白 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孙新林 石 钰
新疆兵团检察院	成国军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朱耀诉龚凯旋劳务(雇佣)合同纠纷抗诉案 (3)
2. 何荣党诉肖勤、刘福奎、唐仲举租赁合同纠纷抗
诉案 (13)
3. 蔡正杰诉大余县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
纷抗诉案 (19)
4. 陈连根诉陈国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30)
5. 威海市味精厂与宿州市福利副食品公司购销合
同纠纷抗诉案 (39)
6.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与歙县大发家具城联营
合同管辖异议纠纷抗诉案 (50)
7. 黑龙江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市集
源实业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60)
8. 王后年等人诉邓世贵财产损害纠纷抗诉案 (67)
9. 陈松柏、吴明等诉泉州市丰泽明星塑胶有限公
司、陈拥辉、陈菊慧产品质量侵权纠纷抗诉案 (73)
10. 刘建民诉王进山、孟学方运输合同纠纷抗诉案 (91)
11. 邹泽敏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

分局劳动争议抗诉案	(98)
12. 廖企诉唐余宝、沈华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抗诉案	(103)
13. 罗孝于诉海南省临高茂源物业总公司、重庆市 涪陵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抗诉案	(109)
14. 武汉市荣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王木生、艾三 云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116)
15. 张国贤诉李玉梅、王铁山建房款纠纷抗诉案	(122)
16. 吴士森、董庆锋诉颜镇余合伙协议纠纷抗诉案	(128)
17. 郑滢轩、潘厚霖诉金吉顺债务纠纷抗诉案	(136)
18. 大连华铝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与王德中外合资 经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142)
19. 重庆圣西罗汽车运输公司綦江分公司诉潘永 国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抗诉案	(149)
20. 张维民诉朱立新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154)
21. 邸景强诉吉林国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分公司噪声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抗诉案	(159)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22. 沈畅诉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 屋质量纠纷民事抗诉案	(169)
23. 吴菊琴、付庆婷诉下付村小组土地补偿安置费 分配纠纷案	(176)
24. 杨定忠诉蒲敏公房使用权纠纷抗诉案	(183)
25. 杨发明诉方善珍等停止侵权、迁出房屋纠纷抗 诉案	(188)

26. 马玉林诉王冠强房屋侵权纠纷抗诉案 (195)
27. 上海明达物资公司诉上海沪中房地产联合发展总公司房屋预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201)

民事·财产继承与人身权

28. 高廷栋诉王龙娟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15)
29. 孙传标诉利辛县供电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22)
30. 高文清诉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吉林省长春铁北监狱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32)
31. 朱树海诉新蔡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事故纠纷抗诉案 (239)
32. 李达金等三人诉重庆市巫山县坪南水泥厂、谭治龙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45)
33. 秦竹松诉黄红英、王礼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52)
34. 冉儒忠诉重庆市黔江开发区台郁有限公司、马学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59)
35. 左重士诉蒋端恒人身伤害抗诉案 (268)
36. 苏州市望亭项路废旧有色金属收购站诉陆永良、陈学斌非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75)
37. 尹春红诉长春市二道区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82)

行 政

38. 李钱英诉武汉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不服劳动教养决定行政纠纷抗诉案 (293)
39. 张均锡诉新野县人民政府违法颁证纠纷行政抗诉案 (298)
40.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诉重庆市万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第三人何大方、重庆市万州区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性质认定抗诉案 (304)
41. 张志平诉灵璧县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颁证行政纠纷抗诉案 (310)

检 察 建 议

42. 陈代学诉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再审检察建议书 (325)
43. 罗家平诉曹兴碧、章学海夫妻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331)
44. 刘波诉重庆市潼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336)
45. 来待伸不服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民事执行通知书检察建议书 (342)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朱耀诉龚凯旋劳务(雇佣)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朱耀,男,197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无业,住上海市长江路20弄4号401室。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龚凯旋,男,197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鸿西村19组。

2001年2月5日,朱耀聘用龚凯旋为货车驾驶员,当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同年2月15日下午1时许,龚凯旋驾驶朱耀提供的、车牌号为沪A10026的货车在江苏省吴县市205省道上海石油集团加油站门前地段与一辆牌号为浙EA1365的货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龚凯旋在此次事故中受伤,被送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中心卫生院进行治疗,经诊断,结论为:失血性休克,左胫骨中断粉碎性骨折,左内、外踝骨折伴脱位。2月20日,吴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本次交通事故做出责任认定,结论为:龚凯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处以罚款150元,并处吊扣2个月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2月22日,龚凯转入上海长海医院作进一步治疗,进行左胫骨中断粉碎性骨折外支架术、左胫骨中段截肢术。3月25

日,龚凯旋出院。在治疗期间,龚凯旋花去医药费人民币 25,771.24 元、住院伙食费人民币 203.30 元、救护车费人民币 700 元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人民币 50 元。朱耀垫付了人民币 5601.50 元。后因龚凯旋与朱耀就有关赔偿事宜未能达成协议,故龚凯旋于 2001 年 11 月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原二审法院审理期间查明,2001 年 1 月 12 日,龚凯旋因违章驾驶造成交通事故,被江苏省吴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大队认定为对事故负全责,处以 150 元罚款,并处吊扣 2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原审裁判】

一审期间,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中心对龚凯旋的伤残等级及伤后休息、营养、护理时间进行鉴定。结论为龚凯旋左髌骨下 16 厘米缺失,构成六级伤残,伤后可酌情予以休息、营养 3 个月,护理 2 至 3 个月。龚凯旋还提供了装假肢费用和假肢使用寿命的证明。

2002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1)宝民初字第 5451 号民事判决,认为:龚凯旋作为朱耀的雇员,在为后者工作期间受到伤害,对龚凯旋所受的伤害,朱耀作为雇主应负赔偿责任。朱耀辩称其雇佣龚凯旋时,后者隐瞒驾驶证被扣的情况,并提供假证,双方形成的劳动关系无效,龚凯旋亦应承担过错责任的意见,不予采纳。经审查,龚凯旋共花去医药费人民币 25,771.24 元,根据鉴定结论,龚凯旋伤后可予营养 3 个月、护理 2 至 3 个月,龚凯旋提出的住院伙食费低于营养费的标准,应予支持。至于龚凯旋主张的假肢费人民币 90,000 元,根据其提供的两家假肢公司出具的价格证明,按照报价较低的假肢费用计算至龚凯旋 70 岁时止,参照假肢的使用期限,龚凯旋主张假肢费人民币 90,000 元低于上述计算结果,可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判决:朱耀赔偿龚凯旋医药费人民币 20,169.74 元、残疾者生活补助费人民币 60,730 元、假肢费人民币 90,000 元以及误工费、高速公路费等,合计人民币 177,053.04 元。

朱耀不服,提出上诉。庭审调查阶段,朱耀再次向二审法院提交了 2001 年 1 月 12 日龚凯旋因违章驾驶被吴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大队处以吊扣驾驶证 2 个月的行政处罚书,以证明龚凯旋在其驾驶证被扣期间,隐瞒真实情况到朱耀处应聘驾驶员工作,朱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才聘用了龚凯旋。该事实被二审法院所认定。200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 2362 号民事判决,认为:朱耀聘用龚凯旋从事驾驶工作,双方雇佣关系成立。故朱耀作为雇主,理应对龚凯旋在履行职务期间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朱耀认为龚凯旋采用欺诈手段与其建立的雇佣关系无效的上诉理由不够充分,不予采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抗诉及其理由】

朱耀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以沪检民行抗字(2004)8 号民事抗诉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是:

1. 终审判决以龚凯旋虽在 2001 年 1 月 21 日被公安机关吊扣驾驶证 2 个月,但以公安机关未认定涉案交通事故龚凯旋有无证驾驶行为为由,未予认定龚凯旋违法驾驶事实有误。本案相关证据证明,龚凯旋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交通事故中,被吴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处以吊扣驾驶证 2 个月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到朱耀处应聘驾驶员工作。龚凯旋在被扣证期间又在江苏省吴县市发生交通事故。虽然在后次交通事故处理中,公安机关没有认定龚凯旋有无证驾驶或持有非合法取得驾驶证的事实,但吴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作出罚款、吊扣 2 个月驾驶证的行

政处罚决定,在法律上确认了在该期间龚凯旋继续驾车的资格暂被取消,其持另一相同编号的驾驶证再行驾车无合法依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驾驶证被依法吊扣后禁止继续驾驶车辆。由于无证驾驶对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承担具有一定影响,故原二审法院在已查明龚凯旋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在被吊扣驾驶证期间,未能认定其无证驾驶的行为和性质,显属不当。

2. 终审判决以朱耀、龚凯旋双方系雇佣关系,朱耀理应对龚凯旋履行职务期间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为由,未判令龚凯旋因过错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适用法律存有错误。根据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在赔偿损失后可向驾驶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的规定,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如负有交通事故责任,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上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5条明确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次交通事故龚凯旋负全责,且在明知被公安机关吊扣驾驶证行政处罚期间仍违法驾车,理应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终审法院判令朱耀对龚凯旋的伤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相悖。

【再审结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抗诉后,指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再审法院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朱耀支付龚凯旋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计人民币70,000元整,双方一次性了结纠纷。

【点评】

法院确定本案的案由是雇佣合同纠纷。雇佣合同是指一方于一定或不定期限内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合同。雇佣

合同以劳务本身为标的,而不对劳务产生的结果负责,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的地位平等。该合同具有有偿性、继续性的特点。雇佣合同与劳动合同^①既具有同一性,亦有很大的不同。其相同之处是:(1)两者都是私法上的合同(虽然劳动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强行性规定,但合同内容仍属私法上的法律关系);(2)两者都以给付劳动为目的;(3)两者都是继续性合同;(4)两者都是双务有偿合同。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1)合同主体不同(这是劳动合同与雇佣合同产生差别的根本原因),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用工主体必须是用人单位,即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而雇佣合同的用工主体则无限制;(2)合同形式不同,劳动合同依法应当订立书面合同,雇佣合同则无此限制,可以是书面也可以是口头;(3)受国家干预的制度不同,雇佣合同以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当事人具有很大的合同自由,而在劳动合同中,国家经常以强行法的形式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4)解决争议的方式不同,雇佣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直接向法院起诉,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必须经劳动争议仲裁的前置程序才可向法院起诉;(5)适用的法律不同,解决涉及劳动合同的相关纠纷首先应适用劳动法的特别规定,只有劳动法没有规定时才适用民法,而雇佣合同发生的纠纷都适用民法。此外,两者在对职务损害的赔偿标准方面亦不相同,劳动合同适用有关的工伤保险规定,雇佣合同适用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

雇佣合同纠纷一般会涉及这样一些问题:雇佣合同关系的确定、因雇佣合同而产生的报酬纠纷、雇佣伤害的赔偿问题等。而本

^① 在古罗马法中就有雇佣契约这一法学概念,它被列入租赁契约之中。自工业革命以来,雇佣契约中逐渐分化出劳动契约这一独特的契约类型,近代西方国家非常注重劳动契约,以国家公权力强制规定,劳动法研究和发展十分迅速,其目的是确保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利益,以注重个人的生存权作为价值取向,使劳动法的属性由私法渐而转变为社会法。参见左志平、刘金海:《工伤与雇佣损害赔偿区别之浅析》。